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徐)应急罚[2024]002号

地址: _____保定市徐水区商平庄村 邮政编码: 0725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<u>配电室</u> <u>工在进行低压维修作业,经查</u> <u>无低</u> <u>压电工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。</u>

主要证据:总经理 笔录一份,特种作业人员 笔录一份,工商营业执照,现场检查记录,现场照片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</u>的规定,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及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</u>的规定,决定给予<u>罚款人民币壹万元(10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</u>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<u>邮储银行徐水支行</u>, 账号<u>100698660170010001</u>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<u>保定市徐水区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<u>保定市徐水区</u>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